

嘉義縣民雄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99986 號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 名額

1. 教師助理人員一名及備取若干名。
2.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一名及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 聘期：

1. 教師助理人員聘期：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暑假)，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2.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聘期：自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(不含寒暑假)，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除國定假日外，一般上學日皆需到班，早上時間：6點30分至8點30分，下午時間：15點30分至17點30分，每日協助4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 教師助理人員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3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4. 曾經任職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或參加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(二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3. 具備處理特教學生車程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。
4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5. 曾經任職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或參加過特教學生助理人員/教師助理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教師助理人員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 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 2. 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 3.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(如早自修、體

育課、戶外課程、上下學等)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等工作。

4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：在特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學、放學途中，於交通車上維持特教學生秩序、生活，與駕駛行車安全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學、放學搭乘交通車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車程途中秩序、生活、駕駛行車安全。

2. 協助學生上學、放學車程途中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情緒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
3. 協助學生放學搭乘交通車到達家地點時，連絡家長與帶領學生至指定地點事宜。

4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一) 教師助理人員：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

(二)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：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 之公告。

次別	報名日期/時間	備註
第一次招考	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 上午9時止	
第二次招考	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止	第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第三次招考	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止	第1、2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3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民雄國中輔導室。

(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西安路147號。電話：05-2262527分機309或211。)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親自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 - 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 - 2、履歷表乙份(請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 見附件一。
 - 3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含最高學經歷證明)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
 - (1) 第一次招考: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:00。
 - (2) 第二次招考: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:00。(第1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2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)
 - (3) 第三次招考:114年8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9:00。(第1、2次甄選不足額，始辦理第3次甄選，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。)

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民雄國中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】

- (二) 甄選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中學(試場於甄試當日公布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配合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教師助理人員正取一名、特教交通車隨身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- (二)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- (四)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民雄國中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履歷表

教師助理人員 特教交通車隨車助理人員 准考編號：無須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	黏貼相片
連絡電話				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(學校)			email		
通訊地址					專長	
工作經歷	起訖年月			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	證照字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審核者：_____						